

车辆实际价值仅4万多元 维修费用却超11万元?

法院:对自行扩大部分的损失,不予支持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陈越

交通事故发生后,汽修公司与车主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汽修公司取得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但汽修公司所主张的各项费用是否均能获赔?近日,龙游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汽修公司主张的维修费用远超事故发生时车辆的实际价值,对其自行扩大的损失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2022年6月,王先生在高速公路行驶中发生单方事故,同一时间,吴先生驾车与王先生停靠的事故车辆追尾,造成两车受损。

王先生将车辆交付于甲汽修公司进行修理。修理完毕后,王先生与甲汽修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先生将本次事故产生的全部保险索赔权利转让给甲汽修公司,并通知了保险公司。

此后,甲汽修公司将王先生及其车辆所投保的乙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认为车辆在修理过程中更换了必要零部件,产生了修理费118067元,要求乙保险公司理赔。

乙保险公司辩称,甲汽修公司未经保险公司定损而擅自维修。经鉴定,王先生所驾驶的

车辆在事故发生时实际价值为47091元,事故发生后车辆已达到全损标准,修理费远超车辆实际价值。且王先生在当日发生单方事故与追尾事故,在单方事故中已获赔38940元,两次事故修理总金额应不超过车辆实际价值。双方各执一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

龙游法院经审理认为,定损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明确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进行协商确定的过程。根据涉案保险合同的条款,因保险事故损害的被保险机动车,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维修机构、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

甲汽修公司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通知保险公司定损,后经过实际维修,维修费用大大高于车辆实际价值。综合全案考虑,甲汽修公司应当预见车辆已达全损标准,且无修理的必要性,但其仍坚持对车辆进行维修,对于修理费数额超出车辆价值的部分,属于其自行扩大的损失,对扩大的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案涉车辆的合理损失应认定为车辆实际价值扣除已理赔的金额,故判决乙保险公司赔偿甲汽修公司车辆维修费8151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根据保险法“损失填平”原则,保险损失补偿系弥补因事故发生而导致的实际损失,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以实际损失为限。根据侵权责任法补偿功能及“禁止得利”原则,一般侵权案件中财产损害赔偿,是为了填补受害人的损害,使受害人恢复到尚未遭受侵害时应处之状态,受害人不能因损害赔偿而获得超过其损害的利益的。无论是根据保险法还是侵权责任法,对财产损失的赔偿均属于补偿性赔偿,应以实际损失为限。

本案中,虽存在两次碰撞事故,但均发生在同一时空,且具有连续性,由同一汽修公司进行统一修理,汽修公司应综合考虑车辆实际价值、维修费用等因素,合理确定维修方案。甲汽修公司作为专业的汽车维修公司,在修理过程中应当对案涉车辆的实际价值及维修费用有初步判断,在维修费用明显超过车辆实际价值的二倍以上的情况下,仍坚持对车辆进行维修,对于其自行扩大的损失,理应由其自行承担。

全力保暑运



铁路等部门
全力保障暑运出行高峰

暑运以来,各地客流持续走高,出行需求十分旺盛。铁路、电力、民航等部门积极保障暑运出行高峰,统筹做好运输组织和安管理工作,提升服务品质,确保旅客出行平安有序。

新华社发 王鹏 作

自愿参加广场舞发生意外,组织者担责吗?

《人民日报》

【案情】一天,杨女士在微信群中发布消息,组织群中部分人员参与第二天的广场舞表演排练。次日,大家如约到达活动场地排练。

其间,练习完在一旁休息的张先生突然倒地陷入昏迷,周边群众见状连忙施救并拨打急救电话,杨女士也随同将张先生送医。最终,张先生经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源性猝死。

事发后,张先生家属认为杨女士作为广场舞活动组织者对张先生的死亡负有责任,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杨女士支付赔偿金等费用共计60余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先生的死亡系个人自身疾病导致而非他人过错。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张先生自愿参加杨女士组织的广场舞而发生意外,在没有证据证明杨女士存在过错的情况下,杨女士不应当对损害后果承担责任。法院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说好15天提车,消费者等了又等最后不要了 汽车公司被判返还已付购车款及双倍定金

《上海法治报》胡蝶飞 施海群

按照汽车销售人员说法,小刘订购的汽车最快一周、最慢15天就能够提车,可小刘等了又等,却只等来再等几天的回复。小刘坚持不要了,4S店却称购车合同中未写明交车时间,因此不予退还定金。近日,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合同纠纷案。

小刘通过微信和开开汽车销售人员小李沟通购车事宜。小刘询问小李:何时可以提车?小李则回复:最快一周内提车,最慢也不超过15天。得到小李的答复后,急于用车的小刘签订了《汽车买卖合同》,合同中约定逾期交车超过15天的,买车人有权解除合同。随后,小刘陆续交付定金及购车款。后双方因提车时间产生纠纷,小刘将开开汽车销售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双倍退还定金并退还已付购车款。

小刘诉称,自己曾和小李说过着急

用车,对方回复很快就可以提车。他多次催促小李提车事宜,但对方却一直推说要再等几天,至今未交付,严重逾期。自己等不及只能另购现车,现明确表示不要车子,要求退款。开开汽车销售公司未按约交付车辆构成根本违约。

开开汽车销售公司辩称,《汽车买卖合同》中交车时间处为空白,开开汽车销售公司未违约。即便解除合同,也是因小刘单方违约,开开汽车销售公司有权不退还定金。

法院表示,虽然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中未约定交车具体时间,但根据小刘和小李的微信聊天记录可以看出,开开汽车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小李向小刘明确交车时间为订购车辆后的7至15日。小刘作为普通消费者,对于销售人员的承诺具有合理的信赖,且正是因为该承诺,才签订涉案合同,故小李在微信中关于交车时间的承诺应当属于合同内容。小刘明确表示不要车,要求退钱,行使解除权,双方买卖合同解除,而开开汽车销售公司逾期交车属

于根本违约,小刘可以要求违约方返还购车款并承担双倍返还定金的违约责任。法院最终判决开开汽车销售公司返还已付购车款及双倍定金。(文中公司名称为化名)

【法官说法】

空白合同在双方均签字或盖章后,仍旧保留空白条款的,易产生诸多风险。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留有空白的合同书上签字,应当知晓其法律风险与后果。将留有空白内容的合同交给对方的,可能会视为对对方的授权,对方在空白内容上补充填写的,则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案中,通过微信聊天记录可知,在磋商时,汽车销售人员所做的关于交车时间的承诺具体、确定,故即使《汽车买卖合同》中交车时间处为空白,汽车销售人员在微信中对交车时间所作出的承诺应视为合同内容。现开开汽车销售公司未按约交车,构成违约。

【说法】法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作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明知自愿参加的活动有一定风险而自甘风险的参加者在发生意外后,其他活动参与者应当依法免责。

本案中,杨女士将一批群众性文娱活动的爱好者组织成为松散型团体,并非营利性的商业活动。同时,杨女士在张先生晕倒后,和周围群众共同采取了施救行为,由于其并非医护人员,不具备医学救护专业技能,故不能过分苛责杨女士的救治行为。

法官提示,老年人在自愿参与文体活动时应注意自身身体情况的变化,选择和自身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活动,避免因剧烈运动引发不适。